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函件

关于公示第二届

“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通知

教育发（2016）06号

各培养院校：

根据“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办法”，经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专家委员会评审、“教指委”全体委员通讯审议通过，现对获第二批“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荣誉称号的培养院校名单和基地学校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期为一周，即2016年9月3—9月9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书信实名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材料要全面、证据要确凿。

通讯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电子信箱：edm@bnu.edu.cn

联系人：翟东升

联系电话：010-58802239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9月2日



抄报：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学生司

附件：

第二届“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名单

申报院校	基地学校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天津师范大学	天津市南开翔宇学校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松江实验高级中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辽宁师范大学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高中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市第十三中学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广雅中学
西北师范大学	甘肃省兰州第一中学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河北师范大学	石家庄市第二中学
河南师范大学	郑州市第二中学
曲阜师范大学	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小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四川师范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沈阳师范大学	沈阳市皇姑区珠江街第五小学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学军中学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市第三十七中学校
鲁东大学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湘潭市第一中学
宁波大学	宁波市镇海区龙赛中学
信阳师范学院	信阳市羊山中学
海南师范大学	海南中学